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祯层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122号原告李国强与被告吴祯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，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